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7,47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故首次授予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560,0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授予价格（调整后）：因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2021 年权益分派事项，故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由 45.7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1 人，预留授予 3 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	2021年净利润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	2021年和2022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	215%	1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度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	448%	388%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度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年净利润累计值	745%	63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

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2.20%	0.0297%
陆丹敏	中国	董事	15,400	2.20%	0.0297%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2.20%	0.0297%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2.20%	0.0297%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6.00%	0.0811%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38%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5.40%	0.07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4 人）			375,200	53.60%	0.7243%
合计			560,000	80.00%	1.08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4%
葛鲁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53,200	7.60%	0.102%
合计			140,000	20.00%	0.270%

注：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7,470

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时，可 100% 归属；处于 28%-35%之间，按相应比例归属；低于 28% 时，不得归属。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376 号）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98,198.64 元，比基准数增长 51.24%，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为“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的，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为“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的，对应归属比例为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的，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为“C”的，对应归属比例为 80%；为“D”的，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p>	<p>经考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其余 3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满足归属条件 33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470 股。

（三）对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满足归属条件 33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470 股。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8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 49,000 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 1 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 280 股；满足归属条件 33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470 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27,470 股
- （三）归属人数：33 人
-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73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陆丹敏	中国	董事	15,400	3,850	25.00%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3,850	25.00%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10,500	25.00%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00%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9,45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326,200	81,270	24.91%
合计			511,000	127,470	24.95%

注：因公司实施 2020、2021 年权益分派并于 2022 年 6 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1 名，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3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

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霍莱沃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